

宣传品供应合同

甲方(章):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(章): 天津市美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款

1. 长城保护宣传品设计及制作服务项目

合计: 195000 元, 大写: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

第二条 报价要求:

1.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。

2. 乙方的报价包括: 设计费、货款、运输费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。乙方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: 所有宣传品需要印刷清晰, 无错别字, 根据样品及签订合同的要求来履约验收。

第四条 交货期限: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。

第五条 服务地点: 甲方(联系人: 王) 电话: 15029121818 指定的 1 个地点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2. 按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并按要求完成货品签收。

3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, 项目完成并完成验收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30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,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30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验收标准:

1. 所有宣传品需要印刷清晰, 无错别字, 根据样品及签订合同的要求来 履约验收。

第九条 验收程序:



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
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。

(1)提交/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依法向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留存2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方(章)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MB2992568R 开户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电话：0912-3891920 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邮政编码： 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5日</p> 	<p>乙方(章)：天津市美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25961197498 开户行：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晨阳道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：317110019114 账号：9210102000010000000250 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翰林园2-3-502 电话：13821578811 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刘俊莹 邮政编码：300160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 
--	---

